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3,713,654.97 元。2025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86 股）后的股本 88,218,81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876,584.90 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0,876,584.90 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491,965.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1,368,550.47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7.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876,584.9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876,584.90	0	21,955,340.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79,211.11	-12,779,476.42	55,108,289.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713,65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831,92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936,00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831,92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2.5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9,277,99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16,536,802.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